

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地方性屬性研究

江 華*

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問題一直是“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研究中的一個重點問題，也是社會關注度和爭議度非常高的問題。在關於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相關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有不少人提出，為甚麼說特區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在中央？為甚麼特區要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為甚麼要擔任特區的行政長官就必須獲得中央的信任？為甚麼在特區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之後還要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任命？實際上這些疑問都可以從特區政治體制的根本屬性上得到答案。為此，有必要對特區政治體制的根本屬性作出界定和分析，並論述特區政治體制的根本屬性所帶來的影響，從而希望對“一國兩制”下特區政治體制和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中的一些制度設計和特點有更為準確和深入的理解。

一、地方性是特區政治體制的根本屬性

港、澳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雖然由於歷史原因一度被英國和葡萄牙佔領並實行殖民管治，但這沒有改變港澳屬於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屬性。

根據現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侵略戰爭、非法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是國際法所明確禁止的非法行為。《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而通過侵略戰爭、非法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所強迫他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一律無效。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2 條規定：“條約係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含國際法原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獲締結者無效”。因此，從國際法上說，近代中國政府被迫簽訂的眾多不平等條約，包括英、葡兩國據以非法佔領並管治港、澳的《南京條約》、《北京條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都因為與現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相抵觸而無效。從另一個角度上說，“條約必須遵守”的國際法原則是建立在“契約必須遵守”的法律原則基礎上的，而“契約必須遵守”的原則又必須以締約雙方(各方)的真實意思表達為前提。中國政府與英、葡政府簽訂的關於港澳的幾個不平等條約，明顯是英、葡政府以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的方式強迫中國政府簽訂的，顯然並非出自中國政府的真實意思表示，在此情況下，缺乏真實意思表達的這些不平等條約自然就是非法和無效的。¹ 因此，即使相關不平等條約是在《聯合國憲章》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生效之前締結的，也仍然不能因此而否定這些不平等條約的非法性和無效性。既然英、葡兩國據以佔領並管治港、澳的不平等條約是非法和無效的，那麼從法

* 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導師、法學博士

律上說，港澳始終是中國領土的組成部分，其主權始終屬於中國，英、葡兩國並不會因為對港澳的長期非法佔領和管治而取得港澳的主權或使港澳成為英國或葡萄牙領土的一部分。

而在回歸以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更是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部分。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規定，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² 由此可以看出，在法律地位上，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雖然，中國根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在港澳設立特別行政區並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但這並沒有改變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無論特別行政區實行甚麼樣的社會制度，享有多大的自治權，都不能改變其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離部分的事實和認定，也不能改變其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性質和地位。

因此，從法律地位上說，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一般地方行政區域以及民族自治區域一樣，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既然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那麼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就是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政治體制。既然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政治體制，在特區之上還存在中央，那麼特區的政治體制就不僅是其內部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制度，也是中央管治特區的制度；特區的政治體制除了需要處理好特區內部的行政、立法與司法之間的關係外，還必須處理好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在此情況下，特區的政治體制就必須受到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意志的制約，就必須體現和維護中央的利益和意志（當然中央是國家整體利益和意志的代表）。實際上特區的政治體制中的許多制度設計和特點，都是由特區政治體制的這一根本屬性決定的，因此在討論和研究特區政治體制的相關問題時，都不能脫離或忽視特區政治體制的這一根本屬性。

二、地方性屬性決定了特區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屬於中央

如前所述，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而由於中國實行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因此特別行政區還是中國單一制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

單一制與聯邦制的主要區別之一就在於由哪一個層次的政府行使原始性的“創制權”，即“建立政府、選擇政權形式、組織政府、制定憲法性根本法的權力”。³ 在單一制國家下，中央政府享有原始的創制權；而在聯邦制國家下，區域性政府和全國性政府都有權自行創制。換言之，雖然無論是單一制國家還是聯邦制國家，都在全國範圍內劃分不同的行政區域、實行分區治理，因此除了全國性政府之外，都存在區域性政府單位。但在單一制國家與聯邦制國家下，這些區域性政府的產生和性質卻存在根本不同。在聯邦制國家下，成員單位政府不是聯邦政府創設的，其可以先於聯邦政府而存在，也不能被聯邦政府單方面改變或撤銷，成員單位政府的獨立存在受到聯邦憲法的保障。而在單一制國家下，地方政府沒有獨立的憲法資格，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中央政府的意志和需要，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根據自身的意志和需要、為了方便對國家的治理而設立的，同樣也可以基於中央政府的意志和需要而被改變或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

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62條第(13)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此可以看出，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與中國單一制下其他的地方行政區域一樣，特別行政區也是由中央設立的，具體來說是由中國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正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全國人大享有設立特別行政區、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權力，兩部基本法才在序言中明確指出“國家決定……設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⁴這裏的“國家決定”，實際上就是“中央決定”，具體來說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決定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決定自1999年12月20日起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以決定的形式設立了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行使了憲法賦予的設立特別行政區的權力。

中央不僅有權設立特別行政區，而且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一條文一方面表明憲法允許全國人大根據實際的需要設立特別行政區，另一方面也表明憲法允許全國人大通過制定基本法律(即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形式來規定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憲法第62條第(13)項規定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明確了全國人大享有設立特別行政區並決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權力。兩部基本法的序言也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明確了全國人大有權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

由單一制的理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可以看出，在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下，創制地方行政區域，決定地方行政區域內實行的制度的權力屬於中央，地方行政區域本身並沒有自我創制、決定自身制度的權力。而地方行政區域的政治體制作為中央管治地方的重要制度，其決定權也屬於中央，地方行政區域並沒有決定自身政治體制的權力。在此情況下，作為中國單一制下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別行政區的創制權以及其制度的決定權也屬於中央。而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作為特別行政區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決定權也由中央享有，特別行政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

三、地方性屬性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首要原因

雖然在兩部基本法中並沒有出現“行政主導”的字樣，沒有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但行政主導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設計特區政治體制的指導思想之一，兩部基本法關於公權力配置的規定均顯示，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行政機關的權力在特區政治體制中佔據優勢，處於主導地位，因此學界的主流觀點認為特區實行的是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而基本法在規定特區的政治體制時，之所以要強調以行政為主導的立法精神和傾向，除了是因為行政主導有利於提高行政效率，有利於維護特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之外，其首要的原因還在於特區政治體制的地方性屬性。

所謂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也有學者稱為“行政長官制”或“行政主導制”)，指“在行政、立

法、司法三機構的關係上，既做到互相獨立、互相制約、互相配合，又保障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權力主導政治體制的運作。”⁵ “在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中，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要高，行政長官的職權廣泛而且要大，在政治體制中有較大的決策權，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生活中起主要作用。”⁶ 由此可見，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主要特點在於行政長官擁有很高的地位，很大的職權，在特區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地位。而中央之所以要賦予行政長官很高的地位、很大的職權，使行政長官在特區政治體制中佔據核心地位，就是因為考慮到特區的政治體制作為中國地方行政區域的政治體制，其制度設計必須體現和維護中央的利益和意志。在特區的政治體制架構中，特區的立法機關由當地產生，無須經過中央的任命；特區的司法機關由獨立的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同樣不需要經過中央的任命；而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且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⁷ 在此情況下，只有行政長官才能成為中央管治特區最重要的抓手，在確保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前提下，中央可以通過行政長官職權的行使來保障中央對特區的領導、管轄和監督地位，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在權力的運行上，與立法機關一般不存在隸屬關係的狀況不同，下級行政機關更容易接受上級行政機關的影響。因此，在地方實行行政主導體制，有利於中央對地方的管控，有利於維護國家的最高意志。”⁸

具體來說，基本法首先將行政長官置於特區政治體制的核心和主導位置，賦予其很高的地位和很大的職權，使得行政長官對特區各項權力的行使以及政治體制的運作保有很大的影響力，進而通過行政長官職權的行使，使得特區高度自治權的行使以及政治體制的運作能夠體現和維護中央的利益和意志。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享有雙重地位和雙重職權。其既是特區的首長，又是特區政府的首長；既享有作為特區首長的職權，也享有作為特區政府首長的職權。在行政管理權方面，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的首長，領導特區政府，掌握了很大的行政管理權，其在領導特區政府並行使基本法賦予的行政管理權時，必須保障特區行政管理權的行使符合中央的利益。

不僅如此，行政長官對特區立法機關權力的行使也有很大的影響。行政長官雖然不直接領導立法機關進行立法工作，但基於其特別行政區首長的地位和負責執行基本法的職權，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立法活動有監督權。兩部基本法都規定，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必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和公佈方能生效，因此行政長官若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 90 日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⁹ 這裏所指的不符合特區的整體利益，也應當包括不符合中央的利益，因為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處理與中央的關係是特別行政區面臨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如果不能有效考慮和維護中央的利益，必然會影響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健康發展，從而也會對特區的整體利益造成影響，因此中央的利益毫無疑問也應當是行政長官在衡量特區整體利益時重點考慮的因素之一。換言之，行政長官若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中央的利益，可將有關法案發回立法會重新審議，從而在特區的立法過程中保障中央的利益。

同時，如果行政長官認為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仍然不符合特區的整體利益(也包括中央的利益)，而再次拒絕簽署的；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行政長官認為關係到特區整體利益的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的，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會。¹⁰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長官握有的是在基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直接解散立法會的權力，即行政長官可以直接作出解散立法會的決定，而不需要向中央提出解散的建議再由中央最終決定。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制約顯得非常有力，能夠在更大程度上保障立法機關行使職權的行為符合特區的整體利益，包括中央的利益。

此外，基本法還規定凡是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立法會議員不能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議員雖有權提出，但其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¹¹ 這一對立法會議員提案權的限制，也在很大程度上使得行政長官領導下的特區政府在立法提案方面佔據了很大的主動，對立法機關立法權的行使起了很大的制約作用。

在對司法方面事務的影響上，行政長官雖然不能干預特區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無權對法官審判案件的行為下達命令或指示，但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對法院產生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¹² 也就是說，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不享有認定的權力，應通過行政長官取得中央人民政府就該事實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在此過程中，行政長官有責任保障特區法院在涉及國家行為事實的認定上，接受並服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同時，特區的法官、檢察官是由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任命和免職的。¹³ 行政長官在以特區首長的身份任免法官、檢察官時，除了需要考慮法官、檢察官的專業資格、能力等要素並聽取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調查法官稱職與否的審議庭以及檢察長的建議外，還必須考慮法官、檢察官對國家的認同與忠誠的情況。因為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也是特區管治團隊的組成部分，也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也需要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特區長期穩定、繁榮和發展的職責。這也是為甚麼中央人民政府要在其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中強調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也需要愛國愛港的原因。¹⁴

另一方面，在將行政長官置於特區政治體制的核心位置的同時，基本法還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設計了一系列具體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的機制，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免機制、行政長官的宣誓效忠機制、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的機制、行政長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指令的機制等等，以此來保證行政長官在行使各項職權、發揮其對特區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等各方面事務的影響力時，能夠切實考慮和維護中央的利益和意志。

綜上所述，基本法實際上是通過賦予行政長官很高的法律地位，既大且廣的職權，將行政長官置於特區政治體制的核心和主導位置，並規定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方式，使行政長官成為中央管治特區的最重要的抓手，從而通過行政長官對特區政治體制中的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事務的影響，來保障特區政治體制中各項權能的行使和整個政治體制的運作符合中央(同時也是國家整體)的利益和意志，符合“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而之所以要保障特區政治體制中各項權能的行使和整個特區政治體制的運作符合中央的利益和意志，恰恰就是由特區政治體制的地方性屬性所決定的。因此特區政治體制的地方性屬性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首要原因。

四、地方性屬性決定了在特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方式的制度設計中 必須有體現和維護國家利益和意志的內容

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必須接受中央的領導、管轄和監督。而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雙首長，是中央管治特區這一地方行政區域的最重要的抓手，是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第一責任人，基本法還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

和國及其特別行政區，因此行政長官的產生不僅需要考慮特區的認受性，還必須考慮中央的認受性，這樣才能確保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行使各項職權時考慮和維護中央的利益和意志，切實承擔起保障“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在特區得到全面準確理解和有效貫徹落實的重大憲制責任。有鑑於此，在特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方式的制度設計中必須有體現和維護中央利益和意志的內容。

正是基於這樣的邏輯，基本法才在關於行政長官產生方式的規定中，明確了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實質性任命權。根據兩部基本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¹⁵ 這就表明，特區居民雖然享有依法選舉或協商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權利，但在特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行政長官人選之後，必須經過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以及最終的宣誓效忠程序，才能產生正式的行政長官。只有中央人民政府享有對行政長官的實質性任命權，才能保證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保證行政長官在行使中央賦予的各項職權時主動維護中央的利益。

同樣是基於這樣的邏輯，中央才多次強調擔任行政長官必須獲得中央的信任，不能與中央相對抗。早在中英談判期間，鄧小平就提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甚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¹⁶ 這就提出了“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必須以愛國愛港（愛國愛澳）者為主體的要求。而作為“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中最重要的主體，行政長官自然更加需要符合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要求了。港澳回歸以後，中央更是多次強調擔任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標準。原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喬曉陽在 2013 年 3 月 24 日與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的座談會上就曾經指出：“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強調行政長官人選要符合三個標準，也可以說是三個基本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港人擁護。其中，愛國愛港、中央信任這兩項標準，講得直白一點，就是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管理香港的人不能是與中央對抗的人，再說得直接一點，就是不能是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改變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人。”¹⁷ 而在 2017 年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中央更是明確提出了擔任行政長官的四大條件，即“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港人擁護”。¹⁸ 中央之所以要不斷強調擔任行政長官必須獲得中央的信任，不能與中央相對抗，甚至在此前僅強調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情況下，特意將中央信任從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內涵中分離出來單列成項，就是基於特區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要保障中央對特區的領導、管轄和監督地位，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確保行政長官能夠切實承擔起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重任。

不僅如此，即使未來特區通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在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制度設計中也同樣必須有體現和維護中央利益和意志的內容。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即“831 決定”）中，中央也強調了這一點，認為“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¹⁹ 因此，在未來倘有之關於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制度安排中，特區通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方式並不會影響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實質性任命權，經特區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同樣必須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並依法進行宣誓效忠之後，才能成為正式的行政長官。在特區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其他環節中（比如在

推薦行政長官參選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選舉行政長官人選的各個階段)，同樣不能忽視中央的利益和意志，不能放棄行政長官必須獲得中央信任的條件和要求。因此，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推薦行政長官參選人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特區合資格的選民在選舉行政長官人選時，都必須考慮中央的利益和意志，主動對照中央的標準，產生中央信任、特區擁護的行政長官人選，否則就可能出現特區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乃至危機。

五、結語

地方性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根本屬性，因此我們不能脫離這一根本屬性而以主權國家政治體制的視角和標準來看待特區的政治體制，不能置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國家的主權、安全和利益於不顧而以所謂的“國際標準”來約束或限制特區的政治體制。相反，必須在“一國兩制”的政策背景下，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內，尋求符合國家和特區實際情況的政制發展道路。惟有如此，才能確保特區的政治體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憲法、基本法的框架，確保“一國兩制”在特區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

註釋：

- ¹ 王禹：《論恢復行使主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16頁。
- ² 見《香港基本法》第1條、第12條；《澳門基本法》第1條、第12條。
- ³ 王振民：《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一種法治結構的解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44頁。
- ⁴ 見《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序言第二、三段。
- ⁵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225頁。
- ⁶ 蕭蔚雲：《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澳門：澳門科技大學出版，2005年，第142頁。
- ⁷ 見《香港基本法》第15條、第45條第1款、第43條第2款；《澳門基本法》第15條、第47條第1款、第45條第2款。
- ⁸ 楊建平：《論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客觀必然性》，載於《中國行政管理》，2007年第10期。
- ⁹ 《香港基本法》規定對於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的法案，應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而《澳門基本法》則將“三個月”修改為“90日”，更為精確。見《香港基本法》第49條、《澳門基本法》第51條。
- ¹⁰ 見《香港基本法》第50條、《澳門基本法》第52條。
- ¹¹ 見《香港基本法》第74條、《澳門基本法》第75條。
- ¹² 見《香港基本法》第19條第3款；《澳門基本法》第19條第3款。
- ¹³ 見《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6)項、《澳門基本法》第50條第(9)項。
- ¹⁴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5頁。

- ¹⁵ 見《香港基本法》第45條、《澳門基本法》第47條。
- ¹⁶ 鄧小平：《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第14頁。
- ¹⁷ 《喬曉陽在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座談會上的講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站：http://www.locpg.gov.cn/shouyexinwen/201303/t20130327_7135.asp，2017年4月12日訪問。
- ¹⁸ 《王光亞公開中央要求特首四大條件》，載於《星島日報》，2016年12月31日，第A03版。
- ¹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